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此次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的要求。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5人(董事徐团华、杨樾、匡同春、雷宇、沈云樵),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咸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正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商品(材料)、服务和销售商品(材料)、服务等日常经营交易内容,2023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1,300.6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对手方为时利和集团,时利和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咸大的儿子徐桥华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时利和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关联董事徐咸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团华、徐庆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德联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上海德联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源”)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下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额度的授信额度。公司需要向上海新源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1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此次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的要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晨鹏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德联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违背的情况,故同意公司此次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说明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和2022年2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2022年10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进行,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5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正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商品(材料)、服务和销售商品(材料)、服务等日常经营交易内容。2023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1,300.60万元,2022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2,669.92万元。

时利和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咸大的儿子徐桥华所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四)及第三款(一)(四)的规定,时利和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徐咸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团华、徐庆芳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材料)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商品(材料)、服务	市场价	11,200.60	268.00	10,496.3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材料)		销售商品(材料)、服务	市场价	100.00	3.05	2,173.62
合计			–	11,300.60	271.05	12,669.9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材料)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1,163.00	10,496.30	–	–5.97%	2022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00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材料)		5,085.00	2,173.62	–	–57.25%	
合计		16,248.00	12,669.92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销售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0%以上主要是关联方该类商品(材料)销售项目进度低于预期所致。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销售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0%以上主要是关联方该类商品(材料)销售项目进度低于预期所致。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桥华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27069682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持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按许可项目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时利和集团2021年经审计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23,172万元,净利润为17,389万元,年末总资产为260,300万元,净资产146,625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四)及第三款(一)(四)的规定,时利和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咸大的儿子徐桥华控制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时利和集团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按照协议履约,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汽车售后精细化学品、汽车维修配件及售后维修服务等,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向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汽车售后精细化学品、汽车维修配件及售后维修服务等。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的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此次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德联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93%。

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德联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海新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上海新源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蓝湾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需要向上海新源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1年(具体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数据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担保的相关手续事宜。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德联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4月7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法定代表人:张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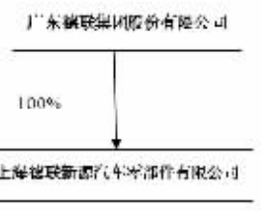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海新源总资产为9,551.79万元,总负债为325.94万元,净资产为9,225.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41%,2022年营业收入为303.38万元,净利润为-274.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证,上海新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上海新源相关负责人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事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海新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新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相违背的情况,故同意公司此次担保计划。

六、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审议的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3%。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包括此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数额)为62,744.38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2%。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德联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佛山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31日至2月2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本公司联系方式 :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邮编:528234

电话:0757-63220244　传真:0757-63220234

联系人:陶张、罗志泳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 cninfo com 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66,投票简称为德联投票。

2、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 cninfo com 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 cninfo com 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德联新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03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28日,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谷正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5、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0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0,000股。

2、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且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0股不得归属。综上,公司本次拟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0,000股。

3、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